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358號

原告 木木茶屋即林琚潔

被告 簡業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，是關於該獨資商號之訴訟，自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，並加載商號名稱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判決、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以林琚潔為名起訴，主張後述遭撞毀招牌乃其獨資經營之木木茶屋所用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並更正原告為木木茶屋即林琚潔，核與上開說明相符，先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4日上午8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營業用曳引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
01 號時，因未遵守道路交通標誌行駛禁行路段，且偏右行駛未
02 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而撞擊原告113年6月中裝設之圓形招
03 牌（下稱系爭招牌），使系爭招牌鐵架毀損、不堪用，修繕
04 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
05 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
06 告應給付原告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商業登記抄本、新北市政
11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現場照
12 片、金字招牌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1-19、61-65頁），並
13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A3類調查紀錄
14 表、舉發通知單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25-37頁）、勘驗
15 筆錄及擷圖照片（本院卷第69、71-73頁）可按，而被告經
16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
17 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
19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
20 第41頁）翌日即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3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5 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27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30 法 官 李陸華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張肇嘉